

证券代码：871250

证券简称：夏氏春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召开情况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天宁东路 707 号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天宁东路 555 号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天宁东路 707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天宁东路 555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，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- 2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影响。
- 3、本次因地名变更注册地址，实际经营地址没有变化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。

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